

项目编号：彧轩(2025)招-0168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5137250911134890-1527249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航头镇 2026年1 月-2028 年12月 农村公 路养护 服务	1		10106361.00	航头镇 现有农 村公路 54条(原 有55条, 其中买 盐港路 因地块 开发 2024年 已调整 出设施 量),其 中乡道 27条,村 道27条, 总里程 75.202 公里。涉 及农村	10106361.00	

					公路养护服务内容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其他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1-28 至 2025-12-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2-23 13: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12-23 13:00:00

投标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建议提供）。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楼 联系人：王晶 电话：15021428208 邮箱：1136393503@qq.com
2	服务期要求	3 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本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内容为准。
3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5	答疑与澄清（如有）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邮箱：1136393503@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8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2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10.6361 万元/年。</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异常低价投标审查：</p> <p>5.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X50%；(2) 投标报价低于</p>

		<p>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5.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p>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书面投标文件须为 A4 文本, 正本字体小四号, 双面复印 (建议提供)。</p> <p>说明: 书面投标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 如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7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8	招标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按《招标代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招标人支付。</p>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根据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投标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

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增值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建议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以供专家评审参照。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内容，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投标单位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2、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4、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费用的结算

费用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其他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	包 1

			购文件为准。	
--	--	--	--------	--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包 1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010.6361 万元 / 年，且报价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010.6361 万元 / 年，且报价唯一的；	包 1
3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包 1
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1
5	经评标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经评标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	包 1
6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价明显不高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价明显不高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包 1
7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包 1

	的；	的；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包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总体方案	0~30	（1）方案描述 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 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1-30） （2）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1-20 分）（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 需求（0-10 分）
保障措施	0~20	（1）具有针对 性的、操作性强的管 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6-20）（2）方案针对 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1-15）（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 种应急保障措施响 应级别一般（0-10）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5	（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11-15 分）（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 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6-10 分）

		(3) 组织架构不合理, 管理方案不完善 (0-5 分)
履约承诺及其他	0~10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 (6-10 分) (2) 其余 (0-5 分)
资质和经验	0~5	投标单位近 5 年 (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起算) 类似的养护业绩 (综合类、专业类均可), 每个 2 分, 最多 5 分.
其他服务要求	0~1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及其以上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 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 (资质) 和相关手续 (如果有),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 一旦中标, 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补充文件) 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区域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对航头镇区域内的 54 条农村公路（其中乡道 27 条，村道 27 条），总里程 75.202 公里，进行道路设施的养护工作，根据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要求，经区行业管理部门统一协调，该项目招标采用一招三的形式进行。

4.2 服务期限

3 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本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内容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年度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合同执行完成后，由甲方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安排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养护结束一年内完成审计。**甲方每季度拨付一次，最后一个季度拨付为合同期满完成审价 15 日内。**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 (2)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 (3)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 (4)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 (5)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 (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D
- (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9)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0)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1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1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14)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15)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6)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道路类型：乡道				
—	道路			
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5年以下）	1.0544	万 M ²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0年以下）	16.46335	万 M ²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年以下）	21.4957	万 M ²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年以下）	9.2135	万 M ²	
5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年以下）	3.5704	万 M ²	
6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9.7109	万 M ²	
7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年以下）	0.9072	万 M ²	
8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年以下）	4.794	万 M ²	
9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0.26	万 M ²	
10	彩色人行道板	13.5564	万 M ²	
11	钢筋混凝土桥梁	22.17653	千 M ²	
12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0.009	万米	
13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0.92	百套	
14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2	百套	
15	标志 II 型（里程碑）	0.54	百块	
16	标志 II 型（百尺桩）	4.54	百块	
17	红白警示杆	18.68	百根	
18	龙门架	2.4063	百 M ²	
19	防冲护栏	4.945	千米	
20	减速带	1.43	百米	
21	道路及设施巡视	48.279	千米	
二	排水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11.839	千米	
2	小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26.035	千米	

三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geq 10CM~20CM	13.674	千株	
四	环卫			
1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584.5175	千 M ²	
2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动车道）	210.811	千 M ²	
3	废物箱	287	只	
道路类型：村道				
一	道路			
1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年以下）	0.42345	万 M ²	
2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年以下）	14.44125	万 M ²	
3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0.111	万 M ²	
4	钢筋混凝土桥梁	5.22594	千 M ²	
5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0.54	百套	
6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0.88	百套	
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0.37	百块	
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2.51	百块	
9	红白警示杆	7.19	百根	
10	龙门架	0.8873	百 M ²	
11	防冲护栏	12.877	千米	
12	减速带	0.46	百米	
13	道路及设施巡视	26.923	千米	
二	园林			
1	行道树胸径 \geq 10CM~20CM	4.427	千株	
三	环卫			
1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动车道）	154.9655	千 M ²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2）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养护方对合同条款中设施量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范围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遇不可抗力造成损毁，需重新修复或者补种的，由养护方进行修复或补种，该内容仅计算材料费用，且不得赚取差价。

9.2.2 养护要求

9.2.1 道路养护要求

(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包件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1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1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2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2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1次

(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8)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9.2.2 水务养护要求

(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②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③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④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⑤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 ⑥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lt \Phi 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Phi 600 - \Phi 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Phi 1000 - \Phi 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gt \Phi 1500$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9.2.3 保洁养护要求

(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 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8)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3次，冲洗每周≥2次； 二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 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及其他规定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1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天2.5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1次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人工清洗	每月1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1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1次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捡拾	每天早晚各1次

9.2.4 绿化养护要求

公共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 3-6 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 1:1000 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绿化修剪剥芽	花灌木	2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篱、色块	4 次/年	定型修剪 5-11 月
	草皮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2 次/ 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3 次/ 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 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1 次/ 年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刷白	乔木刷白	1 次/ 年	每年 12 月份进行
栏杆油漆	栏杆油漆	2 次/ 年	/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 年	乔灌木进行普查

9.2.5 应急处置要求

(1) 养护方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2)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3) 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65	项目经理	5 年以上	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	1	
技术负责人	<65	绿化专业工程师	5 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环卫技术员	<65	环卫工程师	5 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5	安全员	5 年以上	安全员	1	
	<65	资料员	5 年以上	资料员	1	
	<60	巡视员	5 年以上	无	1	
合计					6	
备注：（1）表中人员提供近3个月内的在职证明材料；（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人员数量，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道路、绿化、环卫等作业；其中：一线主要劳动力配备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道路养护工	<60	道路	5 年以上	5	
2	绿化养护工	<60	绿化	5 年以上	5	
3	下水道养护工	<60	下水道	5 年以上	5	
合计					15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并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10.2.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2		自有/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自有/租赁
3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自有/租赁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4	路况巡视车	辆	1		自有/租赁
5	灌缝机	台	1		自有/租赁
6	发电机（5kW）	台	1		自有/租赁
7	发电机（15kW）	台	1		自有/租赁
8	发电机（25kW）	台	1		自有/租赁
9	排水泵	台	4		自有/租赁
10	管道冲洗车	辆	1		自有/租赁
11	养护工程车	辆	2		自有/租赁
12	切缝机	台	1		自有/租赁
13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项目实施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3 中标人在提供项目服务时，岗位涉及维护修理等工作的，其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11.1.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1.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11.1.7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联防联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最新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1.8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1.9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2 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按规范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应备齐备足各种抢险人员、工具和设备。如遇紧急事件和灾害天气发生，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听从采购人一切指令，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投入抢险工作。抢险后，及时疏通排水管道，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通行。最大限度地将紧急事件、灾害天气，对设施、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航头镇农村综合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类别	考评标准	分值	减分原则	考核得分	
1							
		道路	道路沟底无积尘、杂物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有一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5 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无沉陷，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分隔护栏有缺失、损坏	有一处扣 0.5 分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清洁、醒目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面系整洁，伸缩缝内无垃圾，排水通畅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等，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窞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	有一处缺失或损坏扣 1 分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	有一处扣 0.5 分
		窞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绿化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路设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标识标牌	表面平整光滑，边框匀称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颜色清晰醒目，不应有泛色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安装牢固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清洁到位，无黑广告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4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6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事故		本项不得分
7			作业人员应着标识服、且养护操作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8			无工伤事故		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出现伤亡事故，考核不得分
9	巡查工单	结案率	按时整改的结案工单数/总工单数	30	低于 80%，每低 1%扣 1 分
10		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的工单数量/总派单数量		低于 80%，每低 1%扣 1 分
11	台账资料		检查记录准确、规范	20	有一项错误扣 0.5 分
12			内业资料齐全		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13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4			资料清晰、有序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5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		每次扣 2 分
16	应急处置		1、预案熟悉与应用能力	10	1、无法准确描述本应急预案的核心流程、责任分工、响应等级物资储备，并快速匹配，落地执行，一次扣 1 分；
17			2、应急响应速度		2、接警后，未及时响应，如“及时信息上报”“30 分钟内抵达现场”等，出现一次扣 1 分；
18			3、现场处置能力		3、到达事件现场后，未安全、规范、有效处置，一次扣 1 分；
19			4、善后与复盘能力		4、事件后未及时开展善后恢复工作，如设施量恢复、损失统计事件总结等，一次扣 1 分。
合计				100	

考核方签字：

被考核方签字：

考核日期：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5 现场组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四、投标报价须知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6.4 设施量清单

16.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6.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6.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

16.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

17 投标报价内容

17.1 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

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响应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

11.1.1 日常运营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时自由竞价。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1.2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1.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磋商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1.4 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价格即可。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航头镇 2026-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
养护服务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承 包 合 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养护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养护名称：航头镇 2026-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2、养护内容：养护内容：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道路附属设施、行道树、绿化的日常养护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3、工程养护范围：航头镇域范围内 27 条乡道及 27 条村道（详见招标清单）。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三、乙方承包期限：

养护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工程承包金额：

1、年度养护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甲方每季度拨付一次，最后一个季度拨付为合同期满完成审价 15 日内。

五、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六、甲方责任条款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2、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5、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6、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7、由于甲方提供的设施量本身存在缺陷，对其他人员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必须依据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做

好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确保各项设施完好，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有乙方负担。

2、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巡视，做好巡视记录，发现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如发生人为损坏、侵占设施须进行制止，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

3、下水管道应保持畅通。

4、养护维修作业应充分考虑体现城市形象，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施工护栏要求有施工单位名称，着装及护栏应有反光标志，夜间施工点红灯。

5、乙方应做好各项设施的防汛抗灾任务。

6、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8、发现公用事业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

9、加强巡视，发现窨井盖失落在 2 小时内人须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合同期间作业所需的常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雇佣人员（包括外地人员）的工作报酬、福利、劳防用品及食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雇佣外地人员的务工证、暂住证、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本合同订立依据：

1、养护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招标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图纸（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养护投标综合单价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

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十二、乙方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 4、本合同如遇政策变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十四、其他

如有其他未商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附件：

- 1、廉洁协议；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人代表：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代表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航头镇 2026-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到 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到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37250911134890-15272497（标项 1）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 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编号为 310115137250911134890-1527249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可填写服 务期)	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道路类型: 乡道						
一	道路					
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5年以下)	1.0544	万 M ²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0年以下)	16.46335	万 M ²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年以下)	21.4957	万 M ²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年以下)	9.2135	万 M ²			
5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年以下)	3.5704	万 M ²			
6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9.7109	万 M ²			
7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年以下)	0.9072	万 M ²			
8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年以下)	4.794	万 M ²			
9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0.26	万 M ²			
10	彩色人行道板	13.5564	万 M ²			
11	钢筋混凝土桥梁	22.17653	千 M ²			
12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0.009	万米			
13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0.92	百套			
14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2	百套			
15	标志 II 型(里程碑)	0.54	百块			
16	标志 II 型(百尺桩)	4.54	百块			
17	红白警示杆	18.68	百根			
18	龙门架	2.4063	百 M ²			
19	防冲护栏	4.945	千米			
20	减速带	1.43	百米			
21	道路及设施巡视	48.279	千米			
22	小计					
23	托底费					
二	排水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11.839	千米			
2	小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26.035	千米			
3	小计					
4	托底费					
三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geq 10\text{CM} \sim 20\text{CM}$	13.674	千株			
2	小计					

3	托底费					
四	环卫					
1	人工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584.5175	千 M ²			
2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道）	210.811	千 M ²			
3	废物箱	287	只			
4	小计					
5	托底费					
五	总价					
道路类型：村道						
一	道路					
1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年以下）	0.42345	万 M ²			
2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年以下）	14.44125	万 M ²			
3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0.111	万 M ²			
4	钢筋混凝土桥梁	5.22594	千 M ²			
5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0.54	百套			
6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0.88	百套			
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0.37	百块			
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2.51	百块			
9	红白警示杆	7.19	百根			
10	龙门架	0.8873	百 M ²			
11	防冲护栏	12.877	千米			
12	减速带	0.46	百米			
13	道路及设施巡视	26.923	千米			
14	小计					
15	托底费					
二	园林					
1	行道树胸径≥10CM~20CM	4.427	千株			
2	小计					
3	托底费					
三	环卫					
1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道）	154.9655	千 M ²			
2	小计					
3	托底费					
四	总价					

备注：1.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修改完善本表；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4. 最终结算时，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1010.6361 万元/年）的要求，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航头镇2026年1月-2028年12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头镇2026年1月-2028年12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航头镇2026年1月-2028年12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如非联合体投标，填写“1”内容即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联合体”字样，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可删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配套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
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37250911134890-15272497（标项 1）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增值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1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5: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或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